

復審人 陳志標

復審人因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1 年 8 月 2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6234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「受刑人對於前條廢止假釋及第 118 條不予許可假釋之處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處分書之翌日起 10 日內向法務部提起復審。假釋出監之受刑人以其假釋之撤銷為不當者，亦同。」；「復審應填具復審書，並載明下列事項，由復審人簽名或捺印：一、復審人之姓名。有委任代理人或輔佐人者，其姓名、住居所。二、復審事實。三、復審理由。四、復審年、月、日。」；「復審審議小組認為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復審人於 5 日內補正。」；「復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三、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，或經依第 125 條規定通知補正，屆期不補正。」監獄行刑法第 121 條、第 124 條、第 125 條、第 131 條第 3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復審人不服本署不予許可假釋處分所提訴願，核屬應提復審，經本署以 111 年 9 月 29 日法矯署復字第 11103018780 號書函，請復審人於收受送達後 5 日內依法補正復審事宜，函內同時載明屆期不補正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
- 三、上述函件按復審狀記載地址郵務送達，並經復審人於 111 年 10 月 4 日簽名捺印收受，有本署復審文書郵務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

依監獄行刑法第 125 條規定，復審人得補正之期間，於收受處分書之翌日即 111 年 10 月 5 日起算，因期間之末日 111 年 10 月 9 日及次日 10 日均為國定假日，爰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規定，順延至 111 年 10 月 11 日屆滿，惟復審人屆期仍未為補正，所提復審應不受理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不合法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1 條第 3 款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
委員 陳英淙
委員 黃惠婷
委員 林士欽
委員 李明謹
委員 江旭麗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2 月 1 日

署長 黃 俊 棠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